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邹禧典先生召集和主持，应表决持有人144人，实际参加表决持有人144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7,040,20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持有人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设立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27,040,200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 审议《关于选举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武礼堂先生、李能霞女士、徐秋雅女士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召开的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武礼堂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7,040,200 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 审议《关于授权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流转登记；
- (8)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 (9)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12)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 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7,040,200 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